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4号

关于管材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通达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管材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B区项目1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0'44.989"，北纬43°57'14.638"。项目依托租用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3条年总产10000tPE管材生产线、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

循环水池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

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车间产生的混料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ROC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及运营期加强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